

发展社区托育

民生谈

近日,各地密集出台政策,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作为普惠托育供给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托育服务频频提及。

社区服务是百姓家门口的基础性服务供给,发挥着为民、便民、安民的功能。社区有责任解决婴幼儿托育难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指出,优先发展社区就业、养老、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

随着顶层设计的不断健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了促进托育服务特别是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的具体政策。例如,北京提出打造“一刻钟”托育服务圈,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上海鼓励利用各类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化、嵌入式的“宝宝屋”等托育场所;云南积极探索“托育机构+社区托育园”集中管理运营模式和“专业队伍+社区设施资源”托育服务模式。

综合各地措施看,有两个特点比较突出。一是注重盘活存量资源。利用符合托育服务要求的社区闲置空间改建为

于浩

托育服务事关千家万户,是三孩政策配套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其发展程度影响着三孩政策的落地效果。面对供需缺口较大的现实,“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着力推动构建完善托育服务体系。而托育服务体系中的普惠托育服务是减轻家庭养育负担的关键举措。从中央到地方,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支持、平台建设等多方面发力,力争早日实现婴幼儿托位增长目标,提供便捷、安心、经济实惠的托育服务。在此背景下,完善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各地既要做好政策、资金等方面的配套支持,也要针对社区托育设置标准和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相关政府部门要履职尽责,守好婴幼儿安全这一基本底线。期待有更多家庭早日在家门口享受到普惠托育服务。

一版编辑 郭存举 赵心仪 二版编辑 雷雨田 三版编辑 包元凯 管培利 美编 夏祎

黑土地上实现稳产高产——黑龙江扩种大豆1000万亩以上

本报记者 吴浩

春耕一线

随着气温回升、冰雪消融,黑龙江省种植户们开始了春耕忙碌。今年,他们讨论最多的是“扩种大豆”。

“今年国家倡导扩种大豆,种植补贴向大豆倾斜。我将响应号召,多种些大豆。”在中国优质大豆之乡绥化海伦市,海北镇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杜振涛告诉记者,合作社所托管的2万亩土地实行玉米一大豆轮作,今年将全部种植大豆。

黑龙江是我国最大的优质非转基因大豆生产基地,大豆种植面积常年占全国的40%以上,商品率超80%。黑龙江今年提出,大力实施大豆产能提升工程,坚持扩面积、提单产双轮驱动。全省大豆种植面积将达到6850万亩,比去年增加1000万亩以上;力争总产量达到170亿斤,比去年增加26亿斤以上。重点增加黑河、齐齐哈尔、绥化、佳木斯等市和北大荒集团大豆种植面积。

扩种大豆,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至为关键。黑龙江今年继续实施玉米、大豆差异化补贴政策,原则上大豆生产者补贴每亩高于玉米生产者200元左右。

北大荒集团九三分公司承担国家大豆科技自强示范县建设项目,今年将在原定220万亩大豆种植面积上扩种31万亩。3月14日,在建边农场有限公

司第一管理区计划种植大豆的地块上,3台大马力机车拖带重型耙队排开,车轮碾压后的积雪被划出一道道沟壑。“机车耙一下,不仅能让地块提前四五天融化,还可破除土壤板结,为播种赢得农时。”种植户李希春说。

建边农场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部长魏朝辉表示,3月10日以来,建边农场根据耕地倒茬轮作和秋整地情况,将大豆种植任务分配到管理区,管理区正向地块落实。目前,20万亩大豆所需的3600吨化肥已投放到管理区,1200吨大豆种子包衣之后将投放到管理区。

“北大荒集团作为国家重要大豆生产基地,始终以振兴大豆产业为己任,坚决落实扩种大豆任务,提升大豆供给

保障能力。”北大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守聪表示,今年计划大豆播种面积比去年增加230万亩以上。

如何实现大豆稳产高产?今年,我们将主推大面积亩产400斤以上的高产优质品种,坚持统一供种,种子纯度达99%,净度达98%,发芽率达95%,种子包衣率达100%,为大豆高产提供保障。”王守聪认为,还要坚持良种、良法、良机结合,主要采用“大垄密”栽培技术模式,在合理轮作基础上,以全程标准化管理为手段,以秸秆还田、秋起大垄、立体分层定量施肥、优质良种、精量播种、航化作业、病虫害综合防治、节粮减损等技术集成组装,实现大豆种植优质高产。



3月20日,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寻召乡农民使用无人机为小麦喷洒农药。在春耕生产中,平乡县大力推广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柴荣利摄(中经视觉)

武汉经开区拓展“车谷”版图

本报记者 柳洁 董庆森

3月5日,武汉经开区通航产业园内,武汉首个大型新能源汽车电池项目——中创新航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项目武汉基地主体结构封顶,比合同工期提前了20天。中创新航武汉基地总投资100亿元,规划产能20GWh,产品将主要配套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落户。

与此同时,路特斯武汉智能工厂、小鹏汽车等投资超百亿元的重大项目也在抓紧时间向前推进。

“小鹏汽车、中创新航、岚图汽车等项目将聚集资金、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助力完善‘中国车谷’的下一代汽车版图。”武汉市委常委、武汉经开区工委书记刘子清说。

武汉经开区聚集12家整车厂和500多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已成为国内汽车产业集中度最高的区域之一。面对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潮流,武汉经开区正打造万亿汽车产业集群,建设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重点吸引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壮大。

据了解,去年4月份以来,武汉经开区已落户4个新能源整车项目。武汉经开区招商局局长陈襄介绍,4个项目总投资超400亿元,预计新增7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再加上已有的东风云峰、路特斯汽车武汉智造基地和东风乘用车的新能源汽车产能,武汉经开区正在冲刺10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能。

3月8日,武汉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路特斯智造基地内,全线设备正在安装、调试。路特斯公共事务高级总监马昇说,基地计划今年第二季度试装车下线,第四季度正式实现投产。

位于军山新城的东风云峰,正处于量产“前夜”。作为东风公司全新一代绿色环保智慧工厂,东风云峰具备混合动力车、纯电动车等多种新能源车柔性混合生产能力,达产后年产能将达30万辆。

与此同时,舜动新能源等投资超百亿元的动力电池项目也纷纷落户武汉经开区,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充电”。

稳字当头 稳中求进

湖南宁乡做好“延链补链”文章

本报记者 刘麟 谢瑶

春光下的邦盛新能源项目工地一片火热。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区,从招商签约到开工建设只用了1个月时间,建成投产也将在1年内完成。今年8月份实现一期竣工投产。长沙邦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邦迁介绍,该项目总投资120亿元,将建成年产30万吨磷酸铁锂的40条生产线。

“宁乡将成为中部地区最大的磷酸铁锂生产基地。”面向未来,刘邦迁十分兴奋,“项目一期占地312亩,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按均价15万元/吨计算,该项目一年产值将超过220亿元。项目全产后年产值将达500亿元”。

同样位于宁乡高新区的星邦智能,今年迎来多个“高光时刻”: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开幕式点火仪式上,星邦智能的电动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稳稳地将运动员送向火炬台;冬残奥会开幕式上,性能稳定、操控精准、品质出色的星邦电动Plus系列臂车再次参与开幕式点火仪式,全新雪容融造型臂车则负责冰立方点火

炬台点火仪式。公司总经理许红霞说,星邦国际智造城总用地面积1800亩,项目总投资60亿元。建成投产后,年产值达100亿元以上,实现税收5亿元以上,将建成全球领先的灯塔工厂,在长沙形成以“星邦智能+产业配套”的高空作业装备产业集群。

宁乡市市长黄滔介绍,近几年,宁乡瞄准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全力推进产业链建设。全市集中资源优势,聚焦发展工程机械、储能材料、智能家电和智能硬件3条产业链。培育龙头企业,做好“强链引链”文章,5年内,宁乡将打造10家以上百亿产值制造业企业。

(上接第一版)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督、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研究、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治理、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法律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

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突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

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制度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看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